

(抄本暨發文清單)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6、23977022
聯絡人：陳恆寧
聯絡電話：02-77365930

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801848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敘薪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98年10月22日府教學字第0980179679號函。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爰本部以93年12月7日台人(三)字第0930159100號函轉行政院函規定(略)：「有關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核定如次：(一)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二)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三)本基準生效前，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待遇不符前二項之現職代理教師，為保障其權益，仍支原核定數額至聘期屆滿為止。」。

三、復依本部94年1月12日台人(一)字第0930175624號函釋

已電子交換

略以：「一、查本部93年12月7日台人(三)字第0930159100號函所稱待遇支給基準之意涵，係指代理教師所支領之本薪、學術研究費及獎金等待遇之支給數額，比照編制內正式教師之規定辦理，尚無涉其職前年資得比照正式教師採計提敘薪級。二、復查本部87年11月30日台(87)人(一)字第87129048號函釋，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係代理教師敘薪原則。茲以中小學教師敘薪業務屬各地方政府權責，...，爰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如未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尚不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茲以中小學教師敘薪業務屬各地方政府權責，本案仍請依上開函釋秉權責卓處。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1.3科)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發文清單：

- 一、電子機制交換類別：第二類(屬點對點交換)
- 二、電子認證增值服務：不加密公文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1件
花蓮縣政府。

非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1件
本部人事處(1.3科)。